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溫裕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61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溫裕祥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在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2段」更正為「在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2段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溫裕祥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、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公仔1盒（價值約新臺幣790元）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

01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  
0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  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5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許維倫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3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7610號

23 被 告 溫裕祥

24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溫裕祥與少年王○佳(民國00年0月生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  
28 業經警方移送少年法庭審理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
01 於112年12月3日5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  
02 巷0弄0號1樓之娃娃機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由少年王○佳  
03 負責把風看守，再由溫裕祥徒手竊取黃俊傑置放於娃娃機檯  
04 上方之公仔1盒(價值約新臺幣790元)，得手後遂騎乘公共自  
05 行車UBike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  
06 知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黃俊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溫裕祥於警詢之自白。

11 (二)少年王○佳於警詢之供述。

12 (三)告訴人黃俊傑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13 (四)上址店內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4張。

14 (五)被告指認少年王○佳住處照片1張及有少年王○佳聯絡電話  
15 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張。

16 二、核被告溫裕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  
17 與少年王○佳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  
18 又被告為成年人與少年王○佳共同實施竊盜犯罪，併請依兒  
19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。至  
20 被告所竊得之公仔，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  
21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 
22 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7 檢 察 官 楊凱真